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938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務　人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債　務　人　劉廷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伍拾玖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7,603,888元	109年2月5日	3.5%	自109年3月6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5,754,144元	109年1月31日	3.5%	自109年3月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1,569,572元	109年1月31日	3.5%	自109年3月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2,665,762元	109年1月31日	3.5%	自109年3月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